

## 經濟部運用法人機構能量

### 協助應屆畢業青年職場研習訓練計畫

#### 一、目的

1. 運用經濟部督導之研發法人能量，提供剛畢業/役畢待業青年優質職場研習訓練。
2. 以法人之研發能力與產業經驗，帶領青年研習，提升實務職能，並進一步協助就業。


#### 二、特色：

1. 對象聚焦：以剛畢業/役畢未滿一年之碩士學歷以上待業青年為對象。
2. 準職場實戰：由經濟部督導研發法人提供青年優質之就業研習場域，並透過高階研發人員帶領研習青年實際參與法人/產研/學研研究計畫之優質研習場域，體驗實務工作，累積職場經驗。
3. 彈性且專業之實習期程：依各法人屬性及其研發方向提供專業的研發/輔導研習機會，研習青年在研習期間找到工作，即可立刻結束研習，立即就業。
4. 青年就業橋樑：經濟部所屬研發法人長期從事多項產業輔導工作，研習過程中，待業青年可透過參與研發單位之產、研合作案或產業輔導機會，更清楚自己的專業能量與職涯性向，並增加接觸產業機會，提高對產業需求之瞭解，充實職場實務運作經驗，從而精進其職能條件，提高就業能力。

#### 三、研習規劃：

1. 研習地點：以經濟部督導之主要研發法人所在場域為研習地點，包括工研院(新竹)、資策會(台北、南投、高雄)、金工中心(台中、嘉義、高雄)、食品所(新竹、嘉義)、紡織所(雲林)、車輛中心(彰化)、生技中心(新北市、台北)、船舶中心(新北市)、自行車中心(台中)、精機中心(台中、嘉義)、石資中心(花蓮)等。



- 
2. **研習領域：**為擴大研習青年接觸產業之層面與範疇，本研習訓練以機電運輸、電子資訊、民生化工、生技醫藥等 4 大領域區分。
  3. **研習內容：**主要包括以下項目
    - (1) 各領域研發專業研習課程；
    - (2) 各領域產業分析課程；
    - (3) 研發法人實驗室研習；
    - (4) 研發法人從事工廠診斷與輔導工作見習；
    - (5) 跨法人單位見習與參訪。
  4. **研習期間與名額：**研習以 3 個月為一期，預計每期提供 500 名待業青年進行職場研習訓練；原則一年四期共 2,000 名。
  5. **其他：**
    - (1) 研習期間所需講師費、材料費及訪廠交通等費用，均由研發法人吸收，同時提供意外保險，研習青年無需支付費用。
    - (2) 研習期間研習青年如有參與展場相關工作者，採按日計酬。
    - (3) 研發法人得視其資源調配情形，提供其他輔助措施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由學校依附件報名單提出申請，並採郵寄送經濟部學界科專推動辦公室統一收件，收件住址為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7 樓。

聯絡人：陳美淑研究員，電話 02-2394-6000 轉 2814

周正綱研究員，電話 02-2394-6000 轉 2803

#### 五、作業時程：

1. 第一階段收件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並以報名優先順序安排研習。
2. 101 年 12 月 12 日於經濟部技術處網站公佈研習名單，12 月 17 日展開第一期研習訓練課程。
3. 第二期以後之作業時程，視第一期報名情形彈性調整。惟如報名情形踴躍時，一次最多安排二期研習名單。

#### 六、研習證書

研習期間出席率達 95% 以上者，由研發法人頒發研習證書。



### 七、其他

1. 為充分協助各申請學校之剛畢業/役畢待業青年，每期每一申請學校原則至少保障 3 個名額參加研習。
2. 經濟部各研發法人將依在地深耕產業之利基，主動瞭解業者對人力之需求，並積極推薦適合之研習青年。
3. 研發法人主動蒐集有職缺需求廠商之資訊，提供研習青年參考，研習青年並得以公假前往謀職。
4. 本研習計畫以執行 1 年為原則，並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；期間如有修正，將公佈並主動通知各學校。